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460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錢翊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1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錢翊民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部分「雙膝擦傷」更正為「雙側膝部擦傷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113號

被 告 錢翊民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5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錢翊民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18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方欲路邊停車時，疏未注意後方來車動向，竟將車身打橫佔住車道，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之葉欣梅（所涉公共危險罪嫌，另為緩起訴處分）閃避不及而撞上，致受有臉部擦傷、浮腫、下巴紅腫、雙膝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葉欣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（一）被告錢翊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（二）告訴人葉欣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言。
- （三）淡水馬偕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。
- （四）現場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江 耀 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

書 記 官 林 建 勳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罰金。